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462號

原告 僑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律品

訴訟代理人 吳錦隆

被告 王子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壹元，餘新臺幣壹佰陸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建國高架北往南農安街上方處，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6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北市建國高架北往農安街上方處，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周顯德駕駛車牌000-00號營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為此支出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3,900元；另系爭車輛送修14日無法營業，原告受有營業損失20,804元（1,486元×14日），以上共受有損失54,704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01 4,704元。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7 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撞及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而受
08 損，經原告支出修復費用33,900元及送修14日無法營業之事
09 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
10 駛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修車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11 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
12 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
17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20 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3,900元等情，
21 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應認真正。惟系爭車輛係100年7
22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9年6月6日遭
23 被告駕車撞及受損為止，已使用9年，該車之修理，既以新
24 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
25 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營
2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438，
27 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用已逾4
29 年耐用年限，故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又該
30 車必要之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0,300元、烤漆費用13,6
31 00元、工資10,000元等損害，有原告所提估價單1紙存卷可

憑，於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1,030元（10,300×1/10），加計上述烤漆費用13,600元、工資10,0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24,630元（1,030+13,600+10,000）為必要。

五、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小客車為業，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14日，造成原告受有營業損失每日1,486元，計14日，共計20,804元，有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附卷可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營業而受之營業損失20,804元，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434元（24,630+20,804）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1元 (45,434/54,704×1,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69元 (1,000-831)。		